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公告

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局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57,292,355股代價股份，其中28,646,177股代價股份發行予王先生而28,646,178股代價股份發行予Kentrise。

茲提述本公司就Pan China Land集團餘下少數股東權益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246,785,579股股份（可根據（其中包括）拆細、重新分類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內所載其他慣常攤薄事件調整）。收購協議的條款亦規定，本公司向王先生及Kentris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得導致王先生、程先生及Kentrise（連同彼等各自的關連方）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9.90%以上（「限額」）。

誠如公告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89,493,224股代價股份，其中94,746,612股代價股份發行予王先生而94,746,612股代價股份發行予Kentrise（「首次配發及發行」）。緊隨首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向王先生及Kentrise配發及發行合共57,292,355股代價股份（「超額代價股份」），如上文所述可予調整（倘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局接獲王先生、程先生及Kentrise知會彼等各自的權益（連同彼等各自的關連方的權益）低於限額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向王先生及Kentrise配發及發行28,646,177股代價股份及28,646,178股代價股份（「第二次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已根據收購協議及書面通知配發及發行合共57,292,355股代價股份，其中28,646,177股代價股份發行予王先生而28,646,178股代價股份發行予Kentrise。緊隨第二次配發及發行後，王先生及Kentrise（連同彼等各自的關連方的權益）各自將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0%的權益。於第二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獲履行。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第二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14,328,842股，而王先生及Kentrise各自於100,392,789股及100,392,79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完成第二次配發及發行而產生的變動：

	緊接第二次配發 及發行完成前		緊隨第二次配發及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海外發展 (附註1)	384,548,244	40.18	384,548,244	37.91
其他董事 (附註2)	186,965,084	19.54	186,965,084	18.43
小計	571,513,328	59.72	571,513,328	56.34
Kentrise (附註3)	71,746,612	7.50	100,392,790	9.90
王先生	71,746,612	7.50	100,392,789	9.90
其他股東	242,029,935	25.29	242,029,935	23.86
總計	957,036,487	100.00	1,014,328,842	100.00

附註：

- 1 384,548,244股股份中，14,090,000股股份由中國海外發展全資擁有的中海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而370,458,244股股份由中國海外發展間接全資擁有的星悅有限公司持有。
- 2 董事翁國基先生、郝建民先生及鍾瑞明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184,468,084股、2,200,000股及297,000股的股份權益。
- 3 Kentrise由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